

## 土地、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（金融資產信託）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

### 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「信託總金額」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、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建物標示」、「信託條款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，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### 貳、各欄填法：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  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6）、（7）、（8）、（9）、（10）、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  - 三、第（12）欄「權利種類」：填寫如抵押權。
  - 四、第（13）欄「信託總金額」：依照本信託契約書信託債權額決算確定總金額填寫，如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  - 五、第（14）欄「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」：應將移轉原因及其內容分別填入；如原因欄填寫「信託」，內容欄填寫 1.抵押權設定之年月日字號。2.移轉前：委託人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移轉後：受託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七、第（15）欄「信託條款」：本欄所列各項約定事項均需逐一填寫。
  - 八、「訂立契約人」第（16）、（17）、（18）、（19）、（20）欄填法：
    - 1.先填權利人「受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、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義務人「委託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、「住所」。
    - 2.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。
    - 3.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、「住所」。
    - 4.第(17)、(18)、(19)、(20)欄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、「住所」：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載填寫，如住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。
  - 九、第(21)欄「蓋章」：
    - 1.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    - 2.義務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章，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
  - 十、第（22）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- 參、本契約書訂立（如他益信託）後，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購貼印花。